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 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董事现场参会,7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川仪股份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0) .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